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明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43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明強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FIIDO F1白色電動輔助自行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項目增列「被告朱明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明強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朱明強就竊取告訴人陳龍霖車輛之犯行，與共同被告林耀麒（由本院通緝中）、黃鈺倫（由本院另行審結）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朱明強就竊取告訴人周聖雯車輛之犯行，與共同被告林耀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朱明強所為上開二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朱明強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與人共同竊取他人之財物，足見被告朱明強法治觀念薄弱，對他人財產法益並不尊重。惟考量被告朱明強

01 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然除告訴人周聖雯遭竊車輛已由警  
02 方發還外，被告朱明強尚未彌補告訴人陳龍霖所受損害；兼  
03 衡被告朱明強犯罪之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自述高  
04 中肄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  
05 述目前從事保全、需扶養母親、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06 院卷第208頁）及其前已有數筆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07 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  
08 文所示。

### 09 三、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2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被告朱明強與共同被告林耀麒、黃鈺倫共同竊取之FIIDO F1  
15 白色電動輔助自行車1輛未經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陳龍  
16 霖，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告訴人周聖雯遭竊之iFreego F5白色電動輔助自行車業經警  
19 方發還給告訴人周聖雯，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20 物品發還領據附卷為憑（見偵卷第295頁），爰依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被告朱明強為警查扣之油壓剪1支，雖據被告朱明強於警詢  
23 中稱：應該是113年8月17日其等竊取電動輔助自行車時使用  
24 之油壓剪（見偵卷第76至77頁），惟被告朱明強於警詢及本  
25 院審理中均稱：該油壓剪是共同被告林耀麒所有（見偵卷第  
26 77頁；本院審易卷第205頁）。復無證據足證此扣案之油壓  
27 剪卻為被告朱明強所有或其擁有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從依刑  
28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29 (五)被告朱明強為警查扣之iPhone 12手機1支，據被告朱明強陳  
30 稱：被扣案的手機沒有拿來聯繫本案犯行所用等語（見本院  
31 審易卷第206頁），又無證據足認此手機確為供本案所用之

01 物，亦不予宣告沒收。

02 (六)至於被告朱明強其餘為警查扣之物品（毒品、吸食器、針  
03 筒、勺管等，參見偵卷第87頁）均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均  
04 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6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7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陳宛宜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143號

04  
05 被 告 林耀麒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新竹○○○○○○○○○○  
0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8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10 朱明強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2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14 黃鈺倫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里區○○路000號3樓  
16 居宜蘭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1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耀麒、朱明強、黃鈺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1  
23 7日2時許，共同自朱明強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24 號住處出發，由黃鈺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25 攜帶油壓剪，林耀麒、朱明強各自騎乘腳踏車、電動滑板  
26 車，於同日2時37分許，抵達臺北市文山區溪口街85巷10弄  
27 口前，見陳龍霖所有之FIIDO F1白色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  
28 F1自行車，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停放在該處，  
29 且無人看管，即由朱明強、黃鈺倫在旁把風，林耀麒持油壓  
30 剪剪斷F1自行車鋼纜索，共同竊取上開自行車得手，嗣林耀

01 麒、朱明強再指示黃鈺倫騎乘F1自行車返回朱明強住處藏  
02 放。

03 二、林耀麒、朱明強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  
04 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  
05 00號前，見周聖雯停放在該處之iFreego F5白色電動輔助自  
06 行車（下稱F5自行車，價值1萬7,850元）無人看管，便由朱  
07 明強把風，林耀麒持油壓剪剪斷F5自行車鐵鍊及密碼鎖鎖頭  
08 之方式竊取上開自行車得手，再交予朱明強騎乘返回其住處  
09 藏放。

10 三、案經陳龍霖、周聖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  
11 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耀麒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油壓剪竊取F1自行車、F5自行車得手之事實。 2、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證明F1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朱明強、黃鈺倫共同竊盜，嗣交由被告黃鈺倫騎乘返回被告朱明強住處藏放之事實。 4、證明F5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朱明強共同竊盜，嗣交由被告朱明強騎乘返回住處藏放之事實。 5、證明F5自行車遭被告朱明強贈送與女兒使用之事實。 6、證明F5自行車最終遭其與被告朱明強藏放在新北市

		<p>○○區○○路000巷00號大鵬新村社區內，以防警方查獲之事實。</p> <p>7、證明被告朱明強與其有拆除F5自行車之置物籃、密碼鎖，並加裝杯架、掛勾、鑰匙等物之事實。</p>
2	被告朱明強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被告林耀麒、黃鈺倫共同竊取F1自行車；與被告林耀麒共同竊取F5自行車得手之事實。</p> <p>2、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3、證明F1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林耀麒、黃鈺倫共同竊盜，由被告林耀麒持油壓剪剪斷F1自行車之鋼纜索，被告黃鈺倫再騎乘F1自行車返回其住處藏放之事實。</p> <p>4、證明F5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林耀麒共同竊盜，嗣由其騎乘返回住處藏放之事實。</p> <p>5、證明F5自行車遭其贈送與女兒使用之事實。</p> <p>6、證明F5自行車遭其與被告林耀麒藏放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大鵬新村社區內，以防警方查獲之事實。</p>

		7、證明被告林耀麒與其有拆除F5自行車之置物籃、密碼鎖，並加裝杯架、掛勾、鑰匙等物之事實。
3	被告黃鈺倫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受被告朱明強、林耀麒邀約，協助搭載油壓剪前往臺北市文山區溪口街85巷10弄口前，共同竊取F1自行車得手之事實。 2、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之全部事實。 3、證明F1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朱明強、林耀麒共同竊盜，由被告林耀麒持油壓剪剪斷F1自行車之鋼纜索，其再騎乘F1自行車返回被告朱明強住處藏放之事實。 4、證明F1自行車、F5自行車由被告林耀麒、朱明強各自分贓之事實。
4	告訴人陳龍霖、周聖雯警詢時之指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物品發還領據、扣押證物相片、京軒科技有限公司F5自行車出貨單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告訴人陳龍霖所有之F1自行車遭被告3人所竊之事實。 3、證明告訴人周聖雯所有之F5自行車遭被告林耀麒、朱明強所竊之事實。 4、證明F5自行車已發還予告訴人周聖雯收受之事實。
5	被告林耀麒、朱明強間LINE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對話紀錄、扣押物品照片、被告朱明強與女兒LINE對話紀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勘查採證同意書	<p>2、證明被告林耀麒、朱明強有討論F1自行車、F5自行車之銷贓事宜，且被告手機內有諸多自行車照片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朱明強將竊得之F5自行車贈送與其女兒使用之事實。</p>
--	---	--

02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核被告林耀麒、朱明強、黃鈺倫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第4款結夥3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核被告林耀麒、朱明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林耀麒、朱明強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林耀麒、朱明強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又被告3人竊取之F1自行車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林耀麒、朱明強竊得之F5自行車，業已返還告訴人周聖雯，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物品發還領據1份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追徵犯罪所得。

12

13

14

15

16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檢 察 官 李安兒